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DC0700124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其所不服行政處分之作成日期，惟依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1 日補正訴願委任書所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9 日 DC070012423 號裁處書影

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 分許，在

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9 日 DC070012423 號裁處

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

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63323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